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990號
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被上訴人　張福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上訴人只繳納1,220元，不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